

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3月4日下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2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琨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要求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实际控制人吴建龙先生提出的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申请，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3月4日